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一：中信银行核增 201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	3
议案二：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
附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6
附件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9
附件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2

议案一：中信银行核增 201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

各位股东：

为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完成年末资产质量控制目标，提出核增 2013 年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如下：

2013 年度不良资产损失核销额度金额为 20 亿元，本行拟核增 2013 年不良资产核销额度到 52 亿元，比原核销额度增加 32 亿元，调整原因为：（1）2012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整体银行业不良贷款额和不良率均出现明显升高，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也从年初 118.6 亿元增加到 10 月底的 169.9 亿元，清收化解压力较大，充分利用现有财税政策，通过呆账核销降低表内不良额已成为银行业处置不良贷款的重要手段之一。（2）通过核销可有效改善银行资产质量，树立银行品牌形象，另外，利用现有财税政策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可抵扣当年纳税额增加净利润，在效益方面也维护了股东利益。

（3）经测算，将不良贷款核销额度由 20 亿元增加到 52 亿元，不会影响本行实现 2013 年总体经营目标。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王秀红女士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王秀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声明和简历见附件。

王秀红女士担任外部监事期间，将每年从本行领取税前监事津贴人民币 30 万元。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秀红女士作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秀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就提名王秀红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条件：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外部监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兼职的商业银行数量不超过两家。被提名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

兼任外部监事。

本提名人已经对外部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外部监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外部监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兼职的商业银行数量不超过两家。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本人完全清楚外部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

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外部监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王秀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附件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秀红，女，1946 年 10 月生。王女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2 月至今，分别为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自 2011 年 9 月起，王女士担任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王女士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自 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自 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